

证券简称：恒瑞能源 证券代码：830807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充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机构 签署对赌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补充披露2015年4月定向发行股票过程中，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发文先生与北京天星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星公司”）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对赌协议相关情况。

因公司工作人员对信息披露相关规则不熟悉，导致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经公司自查自纠，现予以补充披露，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签署协议方	协议名称	补充协议内容	备注
			补充约定如下： 标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0万元、2,250万元、3,150万元。如未能达到，则丙方将以股权或现金形式给予乙方及时、充分、有效的补偿。 补偿计算标准如下：	

1	甲方：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天星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王发文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1、年度补偿股权数量为： 6,000 万元*（考核当年年度保证净利润-考核当年经审计年度实际净利润）*补偿时点甲方总股本/（乙方本次投资后估值*考核当年经审计年度实际净利润）*（补偿时乙方占股比例/乙方本轮投资完成后占股比例）； 2、年度现金补偿金额为： （1-考核当年经审计年度净利润/考核当年年度保证净利润）*6,000 万元。	
2	甲方：王发文 乙方：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补偿协议	补偿约定如下： 目标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334,619.27 元，低于协议约定的净利润，已经触发《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条件。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采用现金补偿及将业绩承诺递延的方式对乙方进行补偿，并对具体方式约定如下：乙方同意甲方采用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双方协议决定将原《补充协议》中约定甲方的承诺，更改为、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3,500 万元。	

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955,289.91 元，未达到《补偿协议》约定的 3,500 万元。天星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发文先生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判令王发文先生支付天星公司现金补偿款 8,648,074.44 元及违约金。

因对赌协议双方采用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不会影响王发文先生的控股权，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除前述的对赌协议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

公司在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完整、及时。

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